

《洛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即将正式施行,但我市的建筑垃圾存放和消纳场所存在诸多问题

# 非法的“货源”不断 合法的至今“难产”



□记者 李英杰

2012年1月1日,《洛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即将正式施行,但在建筑垃圾存放和消纳方面,我市目前存在的问题着实堪忧。一边是未经任何审批的非法垃圾倾倒场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另一边是政府部门推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遭遇重重阻碍……如何破解这一难题,成为摆在有关部门面前的一道坎儿。

## 1 非法垃圾场大行其道

近日,记者跟随市城市监察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驱车经王城大道一路向北。转过机场路花坛后不久,我们在一个加油站前停了下来。

此地名为苏滹沱村。沿一条泥泞乡道向东艰难前行数十米,就是一个占地很广的非法垃圾场。路口一处简易的窝棚,就是垃圾场的收费处——每进来一辆垃圾车,就有一个人向司机收取“垃圾倾倒费”。

让人吃惊的是,来来往往的大

货车上,不仅有建筑垃圾,甚至还有大量未经任何分类的生活垃圾。“这更是不允许的!”一名工作人员说,“生活垃圾对环境有污染,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是明令禁止和建筑垃圾一起倾倒的。”

沿着泥土路艰难向东前行,一路上所见的场景让人触目惊心:硕大的“垃圾山”一个连一个,高高低低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杂其中,即便是大冬天也散发着刺鼻的恶臭。

“垃圾山”东侧有个百余平方米的大水坑,里面的水黑似墨汁,上面还飘着油花……水坑的西面,堆着不少黑色的碎渣。“这是工业垃圾,还不能确定是否有毒;如果有毒,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这名工作人员说。

据悉,类似这样或大或小的非法垃圾场,在我市城乡接合部有很多,尤以邙山沿线最为集中。巨大的利润空间,是这些非法垃圾场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

在非法垃圾场屡禁不止的同时,政府部门推行的合法垃圾存放、消纳场建设却遇到重重阻力。

《洛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和需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可为此城管和环卫部门遇到不少难题。

先是选址就颇费周折。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选在城市周边,交通便利;同时为了不占用耕地,还要充分利用荒坡、荒沟;为了真正实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配套的储存、粉

碎、再生设备及场所也必不可少。

在市政府的协调下,我市发改委、规划、环保、国土、水利、城管、住建委等相关部门几次联合踏勘场地,最终初步选定了位于城郊的5个地块。然而令人意外的是,板上钉钉的意见,后来却出现了反复。

先是邙山某村出现问题。针对一条废弃的荒沟,村委会一再提出条件,城管部门也全都应允。就在即将签订协议时,村委会负责人突然称“有人要占用这条沟里的窑洞种蘑菇”。这让城管部门哭笑不得。

此外,接到城管部门的公函

后,针对所辖选定的荒沟,某县政府很快回函:“原则同意该地块作为建筑垃圾倾倒消纳场。”然而环保等前期工作结束后,该县一名领导表示:“不同意在此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城管部门的工作就此陷入僵局……

随着旧城改造力度的加大,我市每年的拆迁面积将超过1000万平方米,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肯定是一个天文数字。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不及时的情况下,非法垃圾场屡禁不止的问题很难得到根治。

## 3 合法清运企业不敢承揽业务

近期,西安、合肥等地爆出的“渣土车夺命案”成为舆论焦点。渣土车为何屡屡夺命?缺乏必要的监管是根本原因。

我市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近年来,本报曾多次曝光无遮盖货车沿路抛洒,给市区环境带来污染和安全隐患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也多次对这一现象施以重拳打击。但无论白天还是夜晚,直到现在,市区多

个路段都可以见到满载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的无遮盖货车“招摇过市”。

2012年元旦正式施行的《洛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的准入资格,并规定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资格的单位运输。

为还洛阳一片碧水蓝天,顺应城市快速发展的新政策,我市著名爱

心人士付会斌积极参与其中,成立洛阳市首家建筑垃圾清运消纳企业。但他完全没有预料到,自己会遇到如此多的困难:由于相关的配套政策迟迟未能出台,公司一直没敢承揽相关业务。

“刚迈出第一步,就遇到了难题……”付会斌无奈地说,“没有合法垃圾消纳场,我们就是接到了清运业务,又往哪里倾倒呢?”

# 周六,市中心血站首次对外开放 我市启动“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呼吁您加入献血队伍

□见习记者 崔晓彧 通讯员 郑备战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卫生局获悉,为提高市民的献血意识,保证双节期间的临床血液供应,我市定于12月启动“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在此期间,市中心血站将首次对外开放,市民可参观血液的检测、制备分离和储备等过程。

市中心血站党支部书记吕运来说,近年来,我市血液需求量以每年

10%的速度增长,截至今年10月,我市临床用血量比去年增长7%左右。今年入冬以前,我市每天参与无偿献血的有近200人,能够满足我市临床用血供应。但受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最近一段时间,我市每天可保障的成功采血者仅有100多人,目前存在约24000毫升的血液供应缺口。此外,在所有血型中,A型血供应长期以来都比较紧张。

吕运说,通过积极组织,目前,

我市供血情况已趋于平稳,急诊和基本的临床用血等供血已有所保障。但随着天气寒冷及双节临近,临床还需要更多的血液储备,以备应急使用。

据悉,为了让市民进一步了解无偿献血的相关情况,市中心血站将17日(本周六)定为“血站开放日”。这将是市中心血站首次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届时,您可在现场参观血液检测、制备分离、血液储备等工作程序,也可以咨询相关知识。



## 来免费书屋借书看吧

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在市总工会的支持下,市职工活动中心日前在市工人俱乐部二楼建立了一个图书室。

书屋藏有各类图书3000余册,报刊30多种。周一至周日的工作时间,书屋向公众免费开放,无论您是外来务工人员,还是我市居民,都可以享受图书免费借阅服务。

记者 张光辉 摄

## 感觉生蚝肉小 顾客拒绝买单

工商部门:菜量目前并无标准,但不能和宣传的情况相差太多

□见习记者 赵佳 通讯员 杨凯

近日,市民刘先生在一家烧烤店吃饭时,发现所点烤生蚝的肉很小,于是拒绝为烤生蚝买单。为此,刘先生和商家还一起去了趟派出所。针对饭店内菜量是否存在标准的问题,市工商管理人员表示,主要看实物和宣传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出入。

**疑问:**  
**菜量有无具体标准**

10日23时许,市民刘先生和几个朋友在唐宫路与八一路交叉口的小师傅烤肉火锅店吃饭,点了24只单价为5元的烤生蚝。吃的时候,大家觉得生蚝里的肉很小,刘先生因此拒绝支付120元烤生蚝费用。

对此,饭店工作人员给出的答复是:生蚝一烤会缩水,5元一只的烤生蚝就是这样。双方为此僵持不下,饭店工作人员随后拨打了110。最终,在派出所的调解下,刘先生支付给饭店60元生蚝成本费。

无独有偶,本月初,市民张女士在周王城广场附近的一家川菜馆吃水煮肉片,也觉得“分量没以前多了”。她提出心中的疑问:在就餐时,如果顾客感觉菜量不足该怎么办?菜量究竟有无一个具体的标准?

**调查:**  
**部分饭店对原料进行称重**

昨日,小师傅烤肉火锅店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生蚝肉经

过除杂、清洗、烧烤后,其大小仅接近于玉米粒的大小。此外,生蚝较宽一边肉质很薄,“一烤就缩了”。因此,经过加工后的生蚝肉只剩很少一部分。

当被问及店内菜品是否有一定的标准时,该店一名邹姓工作人员表示,该店主要还是凭经验定菜量的大小。“比如20斤排骨要做几盘,大概定一下。如果顾客询问菜量,工作人员会详细告知。”该工作人员说,“做排骨火锅,一般生排骨的用量为3斤左右,做熟后排骨的重量在2斤左右。”

随后,记者走访多家饭店,得知规模较大的店或连锁饭店在制作菜品之前,均会对原料进行称重。“菜谱中的菜是根据比例表加工的。偶尔顾客反映菜量问题,经服务员解释后都能理解。”某饭店一工作人员说。

**说法:**  
**菜量不能和宣传的情况差太多**

我市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表示,关于饭店所提供的菜量,目前并没有相关标准。因此,消费者仅凭感觉认为菜量不够并无法律依据,不能拒绝买单,只能与商家协商解决。

市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确实没有针对菜量的具体规定。如果消费者发现所上饭菜与其宣传的情况有明显差别时,饭店就有虚假宣传之嫌。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可向工商部门申诉举报。